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林玉茹理事長

紀錄：葉人鳳

出席：詹素娟、陳進金、陳儀深、鄭麗榕、薛化元、游鑑明、陳鴻圖（請假）、郭双富、何鳳嬌、溫文卿、顧恒湛（請假）、曾冠傑、李明仁、侯坤宏（請假）、楊麗祝、楊永裕、林明洲（請假）

列席：葉人鳳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學會共收入 36,664 元、支出 17,478 元，日記帳詳如附件 1。
- 二、 會刊編印目前已送長達印刷進行排版作業。
- 三、 粉絲專頁從 9 月 10 日至 11 月 10 日止，觸及人數達 4,173 人，目前追蹤者人數 992 人（前次 735 人）。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章程§32：「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表、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或理監事聯席會議」辦理。
- 二、 113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 2，及 113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 3。
- 三、 本案經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將提請 113 年會員大會（計畫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召開）通過，再送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會員大會辦理演講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第七屆第二次及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有安排演講及導讀活動，本次大會亦可參考或另訂其他活動，增加會員出席率。

決議：可邀請中研院歐美所單德興或受訪者如游錫堃、陳水扁，兩提議之選擇交由常務理事討論。

提案三

案由：補選理事候選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黃宏森館長及臺北市立文獻館鄧文宗館長已同意列入候選名單，是否再增加候選人待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發送會員大會議程給會員時，通知限期登記候選。

提案四

案由：變更章程確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13年會員大會變更章程多項，變更前後對照表如附件4，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於會員大會投票議決，再送內政部進行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移師花蓮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照案通過，詳情於會員大會結束後之理監事聯席會議再行討論。

伍、散會（下午3時15分）

附件 1：11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日記帳

113 年		傳票(憑證)		會計科目	摘 要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餘 額
月	日	編號	種類					
9	12	66	支	專案計畫支出	2024 口述歷史系列講座-雜費(海報印刷)		360	347,764
9	12	67	支	專案計畫支出	2024 口述歷史系列講座-講座鐘點費		4,000	343,764
9	12	68	支	專案計畫支出	2024 口述歷史系列講座-差旅費		5,810	337,954
9	12	69	收	常年會費暨入會費-團體	臺北市立文獻館 NO.436、長老教會 宣教基金會 NO.437、客發中心 NO.438	6,000		343,954
9	20	70	支	郵電費	劃撥存款手續費(NO.436、NO.437、 NO.438)		60	343,894
9	20	71	支	郵電費	統一超商交貨便運費(出版品)- 113.09.09		65	343,829
9	20	72	收	常年會費暨入會費-團體	中研院近史所 NO.440、新北市文化 局 NO.441	4,000		347,829
9	20	73	支	郵電費	劃撥存款手續費(NO.440、NO.441)		20	347,809
9	20	74	收	常年會費暨入會費-團體	宜蘭縣史館 NO.442、國史館 NO.443	4,000		351,809
9	20	75	支	郵電費	劃撥存款手續費(NO.442、NO.443)		40	351,769
9	20	76	收	常年會費暨入會費-團體	政大歷史系 NO.444、金門縣文化局 NO.449	4,000		355,769
9	20	77	支	郵電費	劃撥存款手續費(NO.444、NO.449)		40	355,729
9	20	78	支	郵電費	統一超商交貨便運費(活動贈書)- 113.09.12		60	355,669
9	20	79	支	郵電費	寄件郵資(活動贈書)-113.09.12		76	355,593
9	20	80	收	常年會費暨入會費-個人	個人會員詹宜穎-入會費 NO.446	1,000		356,593
9	20	81	支	郵電費	寄件郵資(團體會員近況公文)- 113.09.13		532	356,061
9	20	82	支	郵電費	寄件郵資(《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 與案例》12 本)-113.09.20		90	355,971
9	30	83	收	出版品銷售	張惠真購買《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 務與案例》12 本 NO.447	5,184		361,155
9	30	84	支	郵電費	劃撥存款手續費(NO.447)		35	361,120
9	30	85	收	常年會費暨入會費-團體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NO.448	2,000		363,120
9	30	86	支	郵電費	劃撥存款手續費(NO.448)		20	363,100

9	30	87	收	常年會費暨 入會費-團體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NO.450	2,000		365,100
9	30	88	支	郵電費	劃撥存款手續費(NO.450)		20	365,080
9	30	89	收	常年會費暨 入會費-團體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NO.451	2,000		367,080
9	30	90	支	郵電費	劃撥存款手續費(NO.451)		20	367,060
9	30	91	收	出版品銷售	統一超商交貨便代收貨款 NO.439	480		367,540
9	30	91-1	支	郵電費	統一超商交貨便代收貨款 匯款手續 費		10	367,530
10	24	92	支	專案計畫支 出	2024 口述歷史系列講座-講座鐘點費		4,000	363,530
10	24	93	支	專案計畫支 出	2024 口述歷史系列講座-差旅費		2,160	361,370
10	24	94	收	常年會費暨 入會費-團體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NO.452	2,000		363,370
10	24	95	支	郵電費	劃撥存款手續費(NO.452)		20	363,350
10	24	96	收	常年會費暨 入會費-團體	新竹市文化局 NO.453	2,000		365,350
10	24	97	支	郵電費	劃撥存款手續費(NO.453)		20	365,330
10	24	98	收	常年會費暨 入會費-團體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NO.454	2,000		367,330
10	30	99	支	郵電費	劃撥存款手續費(NO.454)		20	367,310

附件 2：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

項次	名稱	日期	備註
1	拜訪相關文史機關或團體	1-3 月	邀請加入學會團體會員
2	召開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	3 月	討論 113 年度決算
3	徵募個人會員	2-4 月	充實組織陣容
4	校正會員資料	2-4 月	聯絡地址、服務單位校正 更新等作業
5	預定辦理口述歷史研習營	5 月	05/03 (六)、05/04 (日)
6	會刊文稿徵集	4-6 月	
7	召開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	6 月	討論下半年度辦理演講事 宜
8	召開第八屆第四次常務理 事暨會刊編輯會議	7 月	安排稿件審查委員
9	召開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	9 月	討論召開第九屆第一次會 員大會日期及地點
10	召開第八屆第五次常務理 事暨會刊編輯會議	9 月	依審核意見擇定刊稿
11	舉辦口述歷史專題演講	8-10 月	
12	召開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	11 月	討論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 預算
13	出版學會會刊	12 月	
14	召開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 會	12 月	12 月下旬召開。

附件 3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11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項目			支出項目		
內容	金額	說明	內容	金額	說明
上年結存	251,110	1. 至 10 月結存 367,310 元。 2. 11-12 月，預計支付 116,200 元(含第八屆 第二次會員大會手冊 10,000 元、會刊審稿 16,200 元與印製 90,000 元)。	辦公費	40,000	召開理監事會議 及會員大會、印 製會員大會手 冊、文具、印刷、 郵電及旅運費等
會費收入：					
個人年費	122,000	122×1,000			
團體年費	44,000	22×2,000			
利息收入	2,000		業務費： 出版會刊	120,000	會刊編排、印刷、 審稿費(300 本)
其他收入			業務費： 辦理活動	122,330	辦理 2025 年口述 歷史研習營
出版品銷售	10,000	專書及會刊銷售收入	雜費	5,000	
			提撥基金 0%	0	實際金額將以 113 年決算為基 準
年度收入 合計	429,110		年度支出 合計	287,330	
				年度結餘	141,780

註.個人年費係以 146 位會員扣除 24 位失聯及停權會員。

製表

財務

秘書長

理事長

秘書長葉人鳳

秘書長葉人鳳

秘書長葉人鳳

理事長林玉茹

附件 4：章程變更前後對照表

章程	修正前	修正後
第 8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名譽會員無上述各權利。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名譽會員無上述各權利。 會員一經繳納會費，享有「獲贈該年會刊乙本」之權利，惟個人會員需親自出席會員大會領取。
第 9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 3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暫時停權。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需補繳 3 年之會費。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連續 3 年未繳納會費者， 視為暫時停權未繳費則停權，補繳則復權，一年沒繳停一年，以此類推。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 須 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需補繳 3 年 之會費。
第 11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三、連續未繳納會費者第 4 年起視同出會。
第 25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 28 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

<p>第 30 條</p>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具學生身分者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具學生身分者伍佰元）；入會時一次繳交新台幣伍仟元常年會費者（具學生身分者貳仟伍佰元），或連續五年繳交常年會費者為永久會員；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 （下略）</p>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具學生身分者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具學生身分者伍佰元，須於每年繳費時提供在學證明）；入會時一次繳交新台幣伍仟元常年會費者（具學生身分者貳仟伍佰元），或連續五年繳交常年會費者為永久會員；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 （下略）</p>
---------------	--	--

附件 5：會議簽到

